

**信达瑞远 3 号先进制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清算报告**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负债表	3 页
2、清算事项说明	4-5 页



专项审计报告

[2025]京会兴专字第 00300158 号

信达瑞远 3 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简称“专项计划”）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清算报表，包括清算期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6日止的资产负债表及清算事项说明。清算报表已由专项计划清算组按照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

一、专项计划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清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清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专项计划管理人选用清算报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以及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清算报表已经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清算期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6日止的资产负债表及清算损益。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清算报告用于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终止的清算、公告、备案、检查等事宜；因此，清算报告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6日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6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564,136.94	116,774.2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清算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债权投资			应付托管费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清算款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447,407.70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13,000.00	13,000.00
			负债合计	1,460,407.70	13,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03,729.24	103,77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29.24	103,774.21
资产合计	1,564,136.94	116,77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4,136.94	116,774.21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

一、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简介

（一）基本情况

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24年7月11日成立，并于2024年8月13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备案（备案编码：SANP12）。2024年7月1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428号验资报告。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二）清算原因

根据《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的约定，2025年6月12日，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偿付完毕，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

（三）清算起始日

根据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期间为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6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专项计划清算期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清算情况

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6日清算组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资产处置情况

本专项计划清算起始日2025年6月12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564,136.94元，截至2025年6月16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16,774.21元。

(二) 负债处置情况

1、清算期间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447,407.70元，截至2025年6月16日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2、清算期间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3,000.00元，为预提的清算审计费用，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支付。

(三) 持有人权益情况

持有人权益清算起始日为人民币103,729.24元，截止2025年6月16日为人民币103,774.21元。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清算结束日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16,774.21元；其中应付审计费人民币13,000.00元，在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支付；剩余资金及至托管销户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扣除划款手续费后（若有）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 会计师事务所(10-1)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9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编号: 11000010499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499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9 / 16



2017 年 月 日



王旭鹏唯一标识



姓名: 王旭鹏
 证书编号: 110000104991



姓名: 王旭鹏
 Full name: 王旭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3-10
 Date of birth: 1983-03-1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303102112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303102112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